

离职员工不遵守保密协议造成巨额损失应如何索赔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罗女士的公司转型后发展迅速，效益大增。为了保障公司的权益，公司方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以及竞业协议。看到公司所涉行业“钱景”喜人，有几名员工不满公司的收入分配模式，决定离职出去单干，并抢走了原本属于公

【事由】

罗女士的公司以前是做孕婴产品销售的，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效益下滑严重，两年前，公司开始转型做孕单类的中介业务。公司花了很大的人力和财力进行运作、推广，取得了相当不俗的效果，业务发展迅速，效益明显增长。

为了巩固公司的发展势头，公司和每个员工都签了保密协议以及《员工同行业禁入协

议》，协议规定员工离职 5 年内禁入同行业。但没过多久，想着单干能挣更多钱的几个员工离职了，并组建了新的同类型公司，还通过价格战抢走了很多原本属于罗女士公司的客户，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了非常大的影响。

罗女士的公司以违反相关协议为由，要求几名离职员工赔偿经济损失，不但遭到拒绝，还引发了劳资纠纷。这种情况下，罗女士的公司该如何应对呢？

律师分析认为，罗女士公司的《员工同行

业禁入协议》虽然超过了《劳动合同法》相关时限的规定，但在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内，劳动者仍负有禁入的义务。公司可以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离职员工提起劳动仲裁申请，主张员工因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赔偿公司的损失。此外，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离职员工可能存在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无奈之下，罗女士的公司只好报警，但警方建议起诉对方。罗女士的公司该如何起诉对方并寻求赔偿？对方行为是否涉嫌犯罪呢？

【详细解答】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分析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该法第二十四条又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

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罗女士公司的《员工同行业禁入协议》，即离职 5 年内禁入同行业的协议显然超过了前述《劳动合同法》2 年的规定，但在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内，劳动者仍负有禁入的义务。同时，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公司可以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离职员工提起

劳动仲裁申请，主张员工因违反竞业限制义务需赔偿公司的损失。

此外，王丹律师认为，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因此，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离职员工可能涉嫌前述罪名。

租房不退押金应该如何维权

我通过网络平台租房，直接找到一个个人租房的用户，谈妥相关条件后便租了他的房子。一年之后合同到期，房东过来取走了合同，要了我一张银行卡的卡号，并承诺押金会在 7 日内退到银行卡。可过了差不多一个月的时间，钱都没到账，也联系不到对方，我该怎么办？

李女士

【解答】

李女士，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租房的押金是房东和租客进行协商，实行押一付三，即要押一个月租金的形式来保护房东房屋设施无损毁的方法。在租赁关系消除且租客迁空并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后的当天，房东应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给租客。租房押金不退，租客可以找房东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收集证据，向法院起诉。如您所述的情况，您已经联系不到房东，显然无法与房东协商，但您主张返还租房押金的房屋租赁合同又被房东取走，建议您依据平时与房东联系的证据及支付租金的凭证，起诉到法院，要求房东返还押金。

因故没有参加中考能否复读明年再考

我家孩子今年初三，因故没有参加 2022

年的中考。当地教育局称孩子不能复读，那孩子明年还可以正常参加中考吗？

董女士

【解答】

董女士，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本市高中阶段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1〕55 号）第一条规定，报名对象及报名条件：（一）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应届初三学生或 18 周岁以下（2004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下同）往届初中毕业生、结业生，可在学籍学校（或原初中毕业学校，下同）或户口所在区报名。据此，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往届初中毕业生和结业生是可以报考今年的中考的。当然，不能复读不表示不能报名参加中考。建议您注意关注明年中考的报名条件。

签了装修合同超出预算停工

我家装修，合同总款 92000 元，约定包工包料整装，目前装修到泥工完成，衣柜完成（均未验收），款项按合同约定正常给付，目前已付 76000 元。如今对方突然停工，并告知我装修费用已超出预算，需要加钱，否则不复工，请问我该怎么处理？

郑先生

【解答】

郑先生，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的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并且，该法第五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当

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因此，具体还需要依据您与对方所签订的装修合同中的约定，您中途是否增加装修项目，更换过材料等。如都没有，则按照合同约定，对方无理由的中途停工，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建议您与对方协商，如协商未果，可以起诉至法院通过诉讼途径予以解决。

购房款转入中介账户不肯办理过户手续

我买了一套房子，中介把我的购房款转入他们私人账户，还在合同上把购买者写成他们法人代表的名字，也不给我收据。现在他们拒不办理过户手续。请问我该如何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陈先生

【解答】

陈先生，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据您所述，您的购房款进了中介的私人账户，而购房合同上的购房人名字也不是您本人的名字，并且

您支付的购房款也没有收据，现过户所涉的材料均显示与您无关联。建议您先去中介协商过户事宜，明确购房的整个过程，购房款的资金走向，购房合同的签订过程，全程可以录音取证，如果能形成书面证据最好。必要时，可以以中介诈骗钱款报案，以便收集证据，同时维权。如果中介诈骗最终未能刑事立案，您也可以依据您所收集到的证据至法院起诉，要求中介退还购房款并赔偿您相应的损失。

如遇紧急情况如何紧急避险

如果有人人在室外随时可能遭遇生命危险，跑进店铺内躲避，在没有破坏店内财物的情况下，店家有权把避难的人赶出门吗？在店内避难的人是否属于合法避难比如适用于“紧急避险”或其他法律条文？

罗女士

【解答】

罗女士，您好！据您所述的问题，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自然原因，洪水等引起的危险，紧急避险人在店铺内躲避，并且在没有破坏店内财物的情况下，店家不应把避难的人赶出门外。但若因避难的人采取紧急避险的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其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